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06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政薰
被　　告　奇摩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傑
被　　告　陳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奇摩廣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其中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被告奇摩廣告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奇摩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奇摩公司）所簽發，經被告陳彥宏背書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支票1紙，另原告持有奇摩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票面金額12萬元之支票1紙，嗣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

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20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奇摩公司給付票款12萬元，並均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人
1	CC0000000	200萬元	107年7月14日	107年8月10日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
2	KA0000000	12萬元	107年6月16日	107年6月19日	第一銀行雙和分行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988元	
合　　計	21,988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